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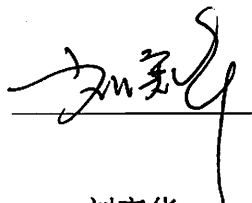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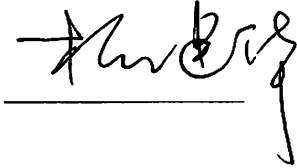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奕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刘奕华

2024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柳建华

2024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柏涛' (Deng B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4年1月2日